

欧 洲 经 济 委 员 会

《TIR 证国际货物运输海关公约》  
(TIR 公约)

1975 年 11 月 14 日订立于日内瓦

修 正 28

(根据《公约》第 59 条通过的修正，  
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联 合 国

ECE/TRANS/17/Amend.28

GE. 09-22238 (C) 020709 160709

## 说 明

本文件中的合并修正案文来自《公约》保存人 2008 年 8 月 6 日的保存人通报 C.N.364.2008.TREATIES-1(重新印发)和 2008 年 10 月 2 日的保存人通报 C.N.736.2008.TREATIES-3。根据 2008 年 10 月 2 日的保存人通报 C.N.734.2008.TREATIES-2, 这些修正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 ECE/TRANS/17/Amend.1-28 号文件, 载有自 1978 年 3 月 20 日《TIR 公约》(1975 年)生效以来《TIR 公约》(1975 年)缔约方通过的所有修正和更正的完整案文。但 ECE/TRANS/17/Amend.1-28 号文件中提供的修正和更正案文不能视为交存于保存人的原本的经核证无误的副本, 而是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仅供参考本。联合国不对这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任何责任。对任何上述文件的内容如有疑问, 请联系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或联合国条约科(电邮地址: [treaty@un.org](mailto:treaty@un.org))。

## 对 1975 年《TIR 公约》的修正案

《TIR 公约》行政委员会

2008 年 1 月 31 日通过

### 附件 8，第 13 条第 1 款

将现有案文改为

1. 在找到其他资金来源之前，应以第6条所指的国际组织按发放的每份 TIR 证收取的发证费作为 TIR 执行理事会和 TIR 秘书处的活动经费。发证费金额应由行政委员会批准。

### 附件 8，第 13 条第 2 款

将现有案文改为

2. TIR 执行理事会和 TIR 秘书处活动经费筹措的实施程序应由行政委员会批准。

### 附件 6，解释性说明 8.13.1

增列如下的新的解释性说明：

#### 8.13.1-3 发证费金额

第 1 款所指的发证费金额应基于(a) 经行政委员会批准的 TIR 执行理事会和 TIR 秘书处预算和经费计划以及(b) 该国际组织所作的 TIR 证发放份数预测。

### 附件 6，新的解释性说明 8.13.2

增列如下的新的解释性说明：

8.13.2 在与第6条所指的国际组织磋商后，第2款所指的程序应反映在得到缔约方授权并代表缔约方的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与第6条所指的国际组织之间的协定中。该协定应由行政委员会批准。

-- -- -- -- --